

##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法律廉政  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家住屏東的 A，在高雄販毒。某日，A 出門訪友，警員獲知後，依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欲拘提 A。警員一路尾隨，從屏東跟監到新竹山區，見機不可失，在新竹將 A 拘提，並依檢察官指示，立即解送至新竹地檢署，後由新竹地院裁定羈押於新竹看守所。兩週後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向新竹地院起訴 A 販毒罪，新竹地院則諭知管轄錯誤判決，同時諭知移送屏東地院。請分析新竹地院之判決是否合法。(25 分)
- 二、被告 A 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被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A 及檢察官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判決從程序駁回。A 以有利於己之新事證為由，向原確定判決之高等法院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。A 發現再審案件之高等法院受命法官，為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 B，主張 B 應自行迴避。請分析 A 主張有無理由。(25 分)
- 三、A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有收賄約定投票之犯罪嫌疑。警察通知 A 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到警局接受詢問。詢問時，員警有告知 A 得行使緘默權，但智識不高的 A，無法充分理解保持緘默的意思，員警向他說明「保持緘默」就是「實話實講」。A 因而誤認自己有據實陳述之義務，遂向員警自白犯罪。請分析 A 的自白有無證據能力。(25 分)
- 四、偵查機關長期埋伏，認為某公寓進行販毒。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取得搜索票搜索該公寓，搜索票記載「案由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、「應扣押物：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證物」等。執行搜索時，警員除發現疑似毒品之白色粉末和吸食器外，意外發現一把手槍。請分析警察扣押手槍是否合法。(25 分)